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  **CGN**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3)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 (4) 董事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及
- (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3年8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5
三、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12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 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16
四、 臨時股東大會	17
五、 推薦意見	18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董事長)
施兵先生
馮堅先生
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先生
楊家義先生
夏策明先生
鄧志祥先生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3)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 (4) 董事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 及
- (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1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4.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三、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於2020年8月5日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5日任期屆滿，根據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進展，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發佈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公告。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三屆董事會提議重選楊長利先生及馮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在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中，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楊長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批准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批准李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4) 批准龐松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批准馮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批准劉煥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並且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投票分開進行。

上述董事候選人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龐松濤先生，1971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龐松濤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廣核核電運營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更名為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廣核副總經理，期間，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5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馮堅先生，1967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馮堅先生於2023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會計師。馮堅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廣東恒健核子醫療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珠海市橫琴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廣東恒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8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劉煥冰先生，1973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研究員級)。劉煥冰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歷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預算處處長，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2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發電公司，證券代碼：601985)總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及(iv)亦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於2020年8月5日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5日任期屆滿，根據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進展，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發佈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公告。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三屆董事會提議重選李馥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王鳴峰先生及徐華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公司將根據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遴選情況，適時組織補選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訂。

在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中，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王鳴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批准李馥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批准徐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第三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發表了獨立意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審查且無異議。

李馥友先生和徐華女士已經分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王鳴峰先生正在參加獨立董事培訓，亦公開承諾將盡快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資料，並信納彼等保持獨立。鑒於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並無於五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董事責任。

董事會亦認為，王鳴峰先生於法律、李馥友先生於能源行業及徐華女士於財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其他董事共同組成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相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並且和其他董事候選人的投票分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鳴峰先生，1971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博士學位，香港資深大律師，英國衡平大律師協會海外會員。王鳴峰先生在法律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香港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香港保險業上訴委員會委員，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國際法委員會主席、中國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席，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委員會主席，2016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香港原訟法庭暫委法官，2021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原訟法庭特委法官，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擔任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0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2022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馥友先生於2020年8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教授級)，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98)副總裁，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08)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大屯煤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徐華女士，1960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徐華女士在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國資委機關服務管理局(離退休幹部管理局)副局長，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國資委巡視組副組長(正局長級)，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22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及(iv)亦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於2020年8月5日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已於2023年8月5日任期屆滿，根據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進展，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發佈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公告。

鑒於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屆監事會提議重選龐曉雯女士及張柏山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提議委任時偉奇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在第三屆監事會的成員中，朱慧女士已提交不再擔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辭職報告，王宏新先生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擔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朱慧女士及王宏新先生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重選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後生效。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朱慧女士及王宏新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羅軍先生已於2023年3月15日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何大波先生已於2023年8月7日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時偉奇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批准龐曉雯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批准張柏山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職工代表監事羅軍先生及何大波先生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各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與監事任期相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第四屆監事會中未有監事最近兩年內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單一股東提名的監事未超過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

時偉奇先生，1966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時偉奇先生在審計、企業管理、商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掛職任新疆阿勒泰地區地委委員、行署副專員，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廣核國際核電事業部總經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工程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任埃德拉公司董事長，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龐曉雯女士，1979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龐曉雯女士於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龐曉雯女士在企業財務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4月起歷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廣東恒健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部長、企業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廣東恒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擔任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擔任天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張柏山先生，1971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張柏山先生於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研究員級)。張柏山先生在財務、成本預算、財務資訊化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7年12月至今擔任福建三明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核霞浦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華能海南昌江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2年9月至今擔任中核霞浦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職工代表監事

羅軍先生，1974年出生，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羅軍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9月至今擔任Definite Arise Limited(毅昇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22年6月至今擔任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長、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擔任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代總經理，2023年5月至今擔任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何大波先生，1971年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何大波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4月至2007年5月，先後任職於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技術中心、嶺東籌建辦總體處、中廣核嶺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嶺東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總體與執照申請處、工程公司工程設計部設備監造處、工程公司陽江分公司設計管理處；2005年5月至2022年6月先後擔任工程公司設計管理部國產化推進辦公室副主任，設備成套部國產化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設備採購與成套中心總體協調處處長、項目管理與綜合分部經理、經理助理、副經理，規劃經營部經理，陸豐項目部總經理；2022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核能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Bradwell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Bradwel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時偉奇先生、龐曉雯女士、張柏山先生、羅軍先生及何大波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擬訂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如下，任期內如有新董事、監事補任，按照下述薪酬方案執行。

- (1)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如執行董事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執行。執行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 (2)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按照其任職單位有關薪酬標準執行，由其所在公司管理發放。
- (3) 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按照其任職單位有關薪酬標準執行，由其所在公司管理發放。
- (4) 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標準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以上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均為稅前金額。有關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上述標準包含兼任各專門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上述薪酬方案按有關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實際履職時間執行。

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幣5,000元預發，於次年度根據履職評價結果進行結算，評定為優秀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0萬元，評定為良好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8萬元，評定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萬元。

上述薪酬方案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上述薪酬方案須以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立為前提，若第四屆董事會或第四屆監事會未能如期成立，則有關薪酬方案表決結果失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薪酬方案。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8月28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9月9日(星期六)起至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9月9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8月28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4.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馮堅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9月9日(星期六)起至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9月9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通函隨附之回條，並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